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106年05月25日(星期四)9時

貳、地點:本所3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陳區長文俊 記錄:林美枝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(摘要):強調性別平等是近期重要議題,昨(24)日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更彰顯了各性別應被平等對待,希由機關層面推展到民眾、民心,以落實性別平等的最終目的。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」中的第5項目標即為「性別平等」(Gender Equality),目前世界各國都在推行,所以我們貢寮區公所更應該將性別平等的觀點去實施與推展到民眾、民間及業界,讓新北市的市民擁有更多元的性平觀念與觀點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本所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辦理。
- 二、研擬本所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(草案),請參閱附件 1, 提請討論。

辦法:如討論通過,將函送新北市社會局備查並實施。

決議:

- 一、依 106 年度計畫之列管期程列每周晨報列管,由秘書室上網公告各課室成果並追 蹤管理進度。
- 二、有關宣導事項、文宣品及影片製作等,由社會人文課、民政災防課專簽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廣播宣導事項委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四、各課室完成之成果或報告等相關資料,分送人事及秘書室,以利公告上網本所性 平專區及資料彙整。

案由二:性別平等宣導

說明:本區新住民族群比例高,以越南,印尼,大陸居多,唯嫁入我國新住民家庭大多 居於弱勢,且視新住民為財產(且甫入台灣者,家庭大多不讓其出門,限制遷移權等 人權),為消除族群芥蒂,及倡導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,本課擬辦家庭教育講習(多 元包容與性別平等),教育民眾族群尊重及性別平等重要性。

辦法:8月前辦理完畢。

決議:

- 一、加強宣導內容契合性,落實性平價值的核心的核心概念。
- 二、補充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。